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4〕0016号	西安和平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发布医疗广告涉及疾病名称、诊疗方法及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案	91610103MA6U074422	龙观华	西安和平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的视频号中发布有患者形象的医疗广告6条，其内容涉及疾病名称、诊疗方法	投诉举报	2024.1.23	/	/	12000	罚款12000元，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4月11日	广告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4〕0016号

当事人：西安和平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074422

住所（住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128号

法定代表人：龙观华

2024年1月4日，我局文艺路所收到12315转办举报（编号为：21610100002024010407234903），称该单位在微信公众号（西安和平中医院）的视频号中发布的视频广告涉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查处。

2024年1月10日，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举报人所举报的微信公众号（西安和平中医院）的认证单位为西安和平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该微信公众号的视频号中共发布视频作品82条，其中涉及患者形象的视频有6条，部分患者面部有马赛克遮盖，视频中有部分内容涉及到疾病名称、诊疗方法。现场检查还发现，上述6条视频点赞数共计179次，转发次数共计423次，并且该视频号关注人数为150人。当事人提供了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微信平台服务发票一张。

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文责〔2024〕004号。

经查，当事人发布有患者形象的医疗广告6条，其内容涉及疾病名称、诊疗方法。当事人该行为属于发布医疗广告涉及疾病名称、诊疗方法及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违法行为，该行为

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笔录》，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
- 2、《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其进行改正并向当事人送达文书情况；
- 3、《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为调查案情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并当场送达相关文书；
- 4、2024年1月30日《询问笔录》一份，我局依法制作，证明执法人员就案件相关情况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
- 5、12315转办举报单（编号：21610100002024010407234903）一张、举报信一张、照片六张，证明案件来源；
- 6、情况说明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 7、肖像使用授权书及病历六份，当事人提供，证明视频中患者真实性；
- 8、《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 9、《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发布医疗广告的审批情况；
- 10、发票一张，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开通广告平台的费用；

11、授权委托书一份，受托人身份证一份，当事人提供，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

2024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4]0016号)。

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删除相关广告内容，消除不良影响。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

综上，当事人发布医疗广告涉及疾病名称、诊疗方法及利用患者形象作证明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予以处罚。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给予从轻处罚，决定给予西安和平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12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长安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陕建安装大厦158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用强制执行。